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含 107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 萬 6,953 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全戶除戶資料、戶籍謄本、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保費明細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 年 1 月 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 月 11 日恢復戶籍，設籍期間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健保署輔導納保後，迄至 112 年 1 月 11 日始辦理投保，健保署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及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加保、111 年 1 月 4 日除籍退保、112 年 1 月 1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北市○區公所。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單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108 年 12 月 3 日出境至 112 年 1 月 7 日入境)，惟其並未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7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自 72 年出國留學，從未在臺工作，也完全沒健保卡，每次回臺時間很短暫，大部分在 2 星期之內或少於 1 個月，從不知戶籍和健保有關，戶政人員從未向其說明，亦未收到健保帳單通知繳費事宜，當然也沒辦過停保，要求沒有健保卡之人自動去查證並繳費，對長期住國外偶爾回臺之人，是不合理的，且其於 108 年間出國後，正趕上新冠疫情，至去年底臺灣解封前，不可能回臺，請減免追溯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即具本保險投保資格，惟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於申請人未投保前，該署尚無其投保資料得據之核計保險費，故未能產製及寄發繳款單。

2. 又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領受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另申請人稱戶政人員從未說明戶籍和健保有關之規定，然健保業務非戶政機關權責，難責其有告知之責。
 3.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
 4.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不清楚法令內容、未獲繳費通知或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等理由，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